

虞环审〔2019〕3号（滨）

关于越海百奥药业（绍兴）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产业化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越海百奥药业（绍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越海百奥药业（绍兴）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化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和承诺》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编制的《越海百奥药业（绍兴）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化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600-27-03-005803-000），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301号）及专家组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在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一期拟用地 280 亩，建设原液生产车间一、原液生产车间二、制剂车间一、制剂车间二、质量控制车间、公用工程车间以及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抗生物药原液 8000Kg，制剂 4000 万支的生产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清洗水废水、生活污水等，项目新建处理规模为1000t/d污水站，原液生产车间和质量控制车间含生物活性废水均设置生物活性杀灭系统采用化学、高温灭活方式预处理后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其余废水收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纳管排放。

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架空或明管铺设，不得埋入地下。设置标准化废水和雨水排放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厂房尽可能密闭设计，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要求对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项目锅炉排放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臭气浓度、颗粒物、甲醇、氯化氢等指标达到《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VOCs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好降噪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控制为废水 ≤ 27.09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 21.672 吨/年、氨氮 ≤ 1.355 吨/年、二氧化硫 ≤ 0.077 吨/年、氮氧化物 ≤ 0.262 吨/年、烟粉尘 ≤ 0.132 吨/年、废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 1.98 吨/年；排入污水管网量控制为：废水 ≤ 27.09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 135.451 吨/年、氨氮 ≤ 9.482 吨/年。新增废水化学需氧量按 1:1.2，氨氮按 1:1.5，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按 1:2 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在取得排污指标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你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省、市政府和环保等部门要求落实污染物减排及应急措施。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

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

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城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30日

抄送：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城分局、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